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特展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零年六月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6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6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7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3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3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4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0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1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21

释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特展示、发行人、公司	指	上特展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上特有限、有限公司	指	厦门上特展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上腾商用	指	上腾（厦门）商用家具有限公司，前身为上特（厦门）商用家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智一品	指	厦门上智一品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特福建	指	上特（福建）展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特上海	指	上特展示道具（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研展示	指	厦门上研展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特香港	指	RIS HONG KONG LIMITED，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特新加坡	指	RIS SINGAPORE PTE. LTD.，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特欧洲	指	SUNTOP EUROPE LIMITED，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瑞艾思	指	瑞艾思（厦门）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参股子公司
上好美特	指	厦门上好美特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同创宏领	指	厦门市同创宏领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同创众鑫	指	厦门市同创众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中瑞卓盛	指	中瑞卓盛（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博新合众	指	博新合众（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和希创投	指	厦门市海沧区和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上特展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低于 2,184.41 万股的行为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发行人律师、康达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大华会计师、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秀娜	具有 12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青松股份（300132）、坤彩科技（603826）的改制和 IPO 工作；三安光电（600703）、中福实业（000592）、博思软件（300525）等非公开发行项目；麦迪电气（300341）、中能电气（300062）、诺邦股份（603238）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傅志锋	具有 13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先后主持或参与榕基软件（002474）、麦迪电气（300341）、博思软件（300525）、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审）等 IPO 项目、大名城（600094）非公开、兴业证券（601377）配股等再融资项目。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胡超杰：登记编码：S1130116060039，现任国金证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高级经理；准保荐代表人；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系统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201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的IPO项目包括：富满电子（300671）、奥海科技等，负责挂牌公司云迅通（832575）的持续督导等。

2、其他项目组成员

林尚研、洪燕秋。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中文名称	上特展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NTOP（XIAMEN）DISPLAY SYSTEM INC.
注册资本	6,553.2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宏泽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15 日（有限公司成立）
	2018 年 12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住所	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 175 号
邮政编码	361199
电话号码	0592-3605599
传真号码	0592-5903511
互联网网址	www.suntopgroup.com
电子信箱	suntop-capital@suntopgrou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陈瑞源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号码	0592-3605599（122）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上特展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特展示”或“发行人”）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王添进、刘强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部。内核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2020年5月21日，本保荐机构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

上特展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上特展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上特展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自2015年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保荐分公司”）与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咨询”）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天健咨询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天健咨询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经双方友好协商，目前保荐分公司与天健咨询就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基础咨询费用

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 80,000 元整，含 6%增值税）的价格作为天健咨询的基础咨询费用。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年度内天健咨询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天健咨询因履行《咨询服务协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保荐分公司实报实销。

（2）项目评价奖励

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天健咨询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天健咨询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 0-50%。该奖励由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除聘请天健咨询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天健咨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的基本信息

天健咨询成立于 2002 年 2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955925；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03 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均为徐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7.55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

3、天健咨询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天健咨询委派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2020 年 4 月 26 日，天健咨询出具“天健咨询（2020）004 号《上特展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专项复核报告》”。

除聘请天健咨询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

除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还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核查方式与核查结论如下：

1、核查方式

- （1）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况的说明；
- （2）取得发行人与第三方签署的合同或协议，获取第三方出具的相关文件；
- （3）查询发行人会计凭证和银行付款信息，核查聘请第三方费用的支付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发行人除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还聘请了以下机构：

- （1）聘请境外律师对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文件；
- （2）聘请翻译机构对发行人的申报文件进行翻译。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上特展示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监管机构保荐上特展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上特展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9676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业务是为全球知名品牌提供定制化、数字化、智能化的零售门店展示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8,737.66万元、38,248.05万元和46,003.67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2,326.00万元、5,697.25万元和7,003.8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742.85万元、4,867.99万元、6,082.38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33.98%，流动比率为2.28，速动比率为1.68。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9676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5015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查看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

发行人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并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依法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9676 号”《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检查并分析了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抽查了相关凭证等，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核字[2020]00501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与独立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取得了业务经营所需的必备资质，在业务的市场准入条件方面，发行人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备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已设立独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具备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办公场所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具备机构独立性。

(2)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李宏泽，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李宏泽、李宏泗。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外，李宏泽、李宏泗不存在任何其他股权投资。李宏泽的配偶吴媛媛控制厦门市思明区瑞贝卡思咖啡厅，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李宏泽、李宏泗的姐姐李风华控制厦门顺桦工贸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轮胎、汽车配件生产加工；李宏泽、李宏泗的姐姐李风华的配偶徐黎明控制厦门同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配件批发等。上述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不相关。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20]00967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康达股发字[2020]第0146号”《法律意见书》，访谈了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公司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9676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其他家具制造（含家具展示）；木质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竹、藤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家具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装饰业；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3年内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商业终端展示行业的发展主要依赖于零售业的发展需要，零售业的持续发展与宏观经济状况息息相关。如果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出现波动，零售业将可能受到较大影响，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下游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

目前，公司下游客户行业涵盖运动服饰、零售百货、时尚服饰、奢侈品、珠宝和化妆品等多个领域，同时公司还在持续拓展其他行业客户。下游客户行业的多元化降低了单一客户行业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从公司收入构成来看，运动品牌展示产品的销售收入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55%左右，零售百货展示产品的销售收入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0%左右，若运动品牌行业或零售百货行业出现周期性的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不可抗力风险

新冠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并于 2020 年 3 月在其他国家蔓延。疫情期间，国内外大量实体门店不得不暂时关闭，零售品牌商因此暂停原有的开店计划和店面翻新计划，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不利影响。

随着国内疫情形势好转，生产逐步恢复，中国经济正在逐渐步入正轨。总体来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我国经济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公司产品主要以内销为主，公司及下游客户已逐步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供、产、销等各项工作均有序开展。但若全球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反复，将会对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商业终端展示行业是由连锁零售市场的兴起而拉动的新兴行业，连锁零售业的发展促使商业终端规模不断扩大、终端数量不断增多，为商业终端展示行业提供了

广阔的市场空间。一方面，随着市场对商业终端零售的投入不断增加，配套的商业终端展示服务提供商也与日俱增，行业参与者快速增加；另一方面，商业终端展示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也带动了潜在竞争者的积极参与，特别是中小型企业的不间断涌进，使得行业内的竞争环境愈发复杂。

公司已在商业终端展示行业深耕十余载，在产品与服务品质、技术创新、品牌影响力和客户口碑等方面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但如果未来公司无法继续在产品和服务创新、技术研发和渠道建设等方面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线上销售模式对实体门店冲击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平台的快速发展、网上交易环境和支付平台的完善、物流配送体系的逐渐壮大，消费者的购物习惯日渐趋于网络化。各零售商也纷纷开拓线上渠道，线上销售发展迅速，对线下实体门店形成了一定的冲击。近年来在零售业向以体验为导向的智慧零售转变过程中，许多互联网零售企业也逐渐意识到“线上线下一体化”的重要性，开始试水线下零售，实体门店数量保持了稳步增长态势，同时公司也正在努力拓展如化妆品、珠宝、母婴等对安全性、体验性诉求较强的下游客户行业，但随着消费者对网络购物方式信任度不断提高，公司可能面临线上销售模式对实体门店产生冲击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六）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20,815.06 万元、30,204.87 万元和 34,287.0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43%、78.97%和 74.5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集中度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包括阿迪达斯、安踏、屈臣氏等知名品牌企业，其经营业绩良好，但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大幅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276.84 万元、12,645.84 万元和 15,298.00 万元，占相应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97%、42.38%

和 36.77%，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32%、33.06%和 33.25%。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长。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对象均为与公司保持长期紧密合作的重要客户，其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比达 88.26%。公司主要客户财务实力雄厚，资信良好，公司对其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但较大规模的应收账款增加了公司的管理压力，加大了坏账损失的风险；且应收账款规模持续增加将减少公司流动资金规模，流动资金的不足可能对公司业务的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存货价值分别为 4,348.58 万元、7,582.22 万元和 8,467.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49%、25.41%和 20.35%，虽然最近一期占比有所下降，但在资产构成中占比仍较高。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和原材料构成，与公司经营特点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的存货规模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降低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也可能发生存货跌价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李宏泽、李宏泗在本次发行前分别持有公司 63.4038%、15.8509%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9.2547%股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李宏泽、李宏泗合计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59.4411%，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尽管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李宏泽、李宏泗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围绕着“世界级品牌首选的商业空间智造商”的愿景，坚持“激情、协作、专业、创新、诚信、共赢”的价值观，以“为员工提供实现梦想的舞台，与合作伙伴共同推动行业进步，让人们享受愉悦的消费体验”为使命，以市场为导向，以科

技创新、创意创新为先导，专注产品与服务的品质，不断提升自身的综合服务能力 and 一体化服务能力，努力为国内外品牌商和零售商提供更高质量的定制化产品、更好的配套服务，为消费者创造更好的消费环境，为员工提供更好的职业发展平台，与客户、供应商和员工结成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协作发展，并最终共同推动商业终端展示行业的进步。

（二）近期发展规划

公司将坚持以研发为核心、以服务为导向，充分发挥快速反应、研发设计、规模化生产、客户资源等优势，加快“数字化门店”的探索 and 开发，完善产业链布局 and 全球化布局，在继续巩固 and 扩大终端展示行业领先地位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全球零售市场 and 全球化客户，积极提升市场占有率 and 影响力，力争于 2024 年成为“亚洲最值得信赖的行业领导者”。

综上，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制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第二条规定：“本办

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宏泽	4,155.00	63.4038%
2	李宏泗	1,038.75	15.8509%
3	中瑞卓盛	312.30	4.7656%
4	李宏权	281.25	4.2918%
5	同创宏领	178.20	2.7193%
6	张亚练	150.00	2.2889%
7	博新合众	133.85	2.0425%
8	和希创投	107.08	1.6340%
9	同创众鑫	100.80	1.5382%
10	郑春喜	48.00	0.7325%
11	于大勇	48.00	0.7325%
合计		6,553.23	100.00%

发行人现有11名股东中有5名机构股东，其中中瑞卓盛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Y1883）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3007）。

除中瑞卓盛外，同创宏领和同创众鑫是公司员工实现间接持股的平台，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并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博新合众、和希创投在设立过程中均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本身亦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博新合众、和希创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基金备案证明、股东调查表，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取得了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瑞卓盛已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特展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胡超杰 2020 年 6 月 30 日
胡超杰

保荐代表人： 李秀娜 2020 年 6 月 30 日
李秀娜

傅志锋 2020 年 6 月 30 日
傅志锋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鹏 2020 年 6 月 30 日
任鹏

内核负责人： 廖卫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廖卫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姜文国 2020 年 6 月 30 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总经理： 金鹏 2020 年 6 月 30 日
金鹏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0 年 6 月 30 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附件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上特展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授权李秀娜、傅志锋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李秀娜
李秀娜

傅志锋
傅志锋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